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8/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2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 以包括《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薪酬，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該建議所進行的討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 基金於1985年成立，目的是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3.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就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450元徵費，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藉代位權從無力償債僱主的剩餘資產中收回的款項，以及基金存款所得的回報。勞工處負責審批申請及基金的日常運作。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成立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過去徵費率的調整

4. 當基金在1985年成立時，徵費率定於100元。基金由成立至今，徵費率曾有3次調整；第一次的調整在1991年7月，徵費率由100元增加至250元。

5. 2002年5月，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基金的儲備迅速下降，因此徵費率由250元調高至600元。基金委員會分別在2003年2月和2004年2月作出檢討，認為徵費率應維持不變。

6. 在2007年11月1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對建議把徵費率由600元調低至450元的意見。委員獲悉，基金委員會一致同意徵費率應由當時每年600元的水平，調低至每年450元，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支持這項建議。調低徵費在2008年3月14日起實施。

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

7. 在2007年1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調低徵費率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使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就產假薪酬等項目申索特惠款項。政府當局回應稱，成立基金的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而不是提供十足補償。有關擴大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的建議，須經基金委員會討論及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

8.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且指出，向僱主收取十足工資和遣散費，是僱員的權利。他們認為《僱傭條例》(第57章)不足以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全面保障。他們指政府當局應僱主要求調低徵費率，但卻不重視勞工界提出為僱員提供更大保障的要求，他們對此表示遺憾。

9. 政府當局回應稱，僱主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當中清楚訂明僱主的法定責任。基金的資金來自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徵費。基金成立的目的，並不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十足補償，而是讓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僱員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薪酬

10. 在2009年6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的建議。委員獲悉，基金委員會建議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受無力償債事件影響的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在一假期年內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

限，即7至14天，視乎僱員的年資而定，而有關款項的上限為10,500元(下稱"該建議")。

11.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該建議，使僱員更早受惠。

12.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拖欠款項的無力償債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13. 政府當局回應謂，基金特惠款項涵蓋的最後4個月欠薪，已包括被扣作僱員強積金供款但尚未存入強積金帳戶的薪金。在金融海嘯下，基金委員會對於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任何建議都小心翼翼。就此，當局認為該建議在保障僱員利益與確保審慎使用基金之間取得平衡。

14. 部分委員指出，許多工人除了在首年沒有放取年假外，在首年也沒有放取其法定假日。當他們任職的公司無力償債，他們的假期(包括首兩年的法定假日及年假)薪酬可能全數被取消。鑒於基金截至2009年5月已累積盈餘達15.83億元，基金委員會應考慮容許僱員獲發最高金額10,500元，以包括法定假日及年假的全數欠薪。

15. 政府當局回應謂，基金特惠款項涵蓋的最後4個月欠薪，上限為36,000元，包括了僱員在該段期間被拖欠的法定假日及年假薪酬。基金委員會以未放取年假薪酬只涵蓋一假期年為基礎，就該建議達成共識。勞工處研究了基金於2007年第三季收到的申請個案，以收集僱員申索年假薪酬的資料。在有申索年假薪酬的申請人中，86%申索不多於10,500元，73%申索14天或以下的年假薪酬，61%申索年假薪酬所涉及的假期年為一年或以下。以這些結果推算，該建議應可應付大部分基金申請人的年假薪酬申索。

16. 政府當局表示，守法的僱主甚少扣起僱員在一曆年內放取法定假日的享有權。在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所有申索中，申索年假薪酬的申請居第四位。鑒於此事具爭議性，基金委員會經過漫長的討論才達成共識。

17. 委員普遍關注到該建議能否保障低收入工人的利益。他們認為，該建議施加了兩項限制，就是在一假期年內可享有的年假日數上限，即7至14天，視乎該僱員的年資而定；以及年假薪酬的上限為10,500元。由於工人只准在工作滿一年後才放假，受僱超過一年的工人在該建議下必然蒙受經濟損失，因為他未能全數申索在首兩年的未放取年假。至於低收入工人，他們不大可能申索年假薪酬的最高金額10,500元。此外，合資格申索14天有薪年假的工

人，只會獲發10,500元，而非以基金墊支一個月代通知金的上限22,500元的一半，即11,250元。委員建議放寬該建議，不要限制未放取年假的日數，同時把年假薪酬的上限維持在10,500元。

18. 政府當局表示，基金委員會一直盡心盡力擬定建議，以擴大基金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其主席尤其積極游說屬僱主的成員和僱主組織支持該建議。須注意的是，基金委員會支持本身的決定，而這項決定是在金融海嘯和人類豬流感觸發經濟逆轉之前作出的，儘管工商界有部分業界提出一個構思，倡議因應目前經濟環境擱置該建議。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要求基金秘書處評估委員的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供基金委員會考慮。

19. 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基金的保障範圍至包括所欠假期(法定假日及年假)的全數薪酬，但維持上限為10,500元。

相關文件

20.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相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 (a) 政府當局就建議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為2010年6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59/08-09(05)號文件]；及
- (b) 2009年6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381/08-09號文件]；及

21. 上述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0日